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曹榮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參拾參萬玖仟伍佰參拾元、
(二)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7年3月31
日向債權人借款1,0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92%計
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9,530元及相關之利息
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7年10月1
6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53%計
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5,32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
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34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9530 元	曹榮僑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二
002	新臺幣 55325 元	曹榮僑	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點五三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39530 元	曹榮僑	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 十二月一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5325 元	曹榮僑	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 十二月十七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